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，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巨化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46）。

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备案手续，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了章程中个别条款的措辞，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工商备案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6 日